

证券代码：835922

证券简称：菁优教育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余洁、陈圆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三号楼塔楼 11B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李强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18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2018 年三会议事进行汇报，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日芬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出具《2018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菁优教育：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和《菁优教育：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对 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提出 2019 年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及指标预算。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为保持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031,223.94 元，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菁优教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十) 审议《关于公司持续亏损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未弥补亏损为-51,922,070.13 元，实收股本为 10,789,45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15 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三号楼塔楼 11B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端敏

联系电话：0755-86309509-8044

电子邮箱：wangdm@jyeoo.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三号塔楼 11B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